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在中省政策框架内，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监督实施市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实施全省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较大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全市大气、水环境等纳污能力，分解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规划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依法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

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方案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并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 贯彻执行省级地方性辐射安全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标准。牵头全市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 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对全市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查, 依法审批或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全市生

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全市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权限，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全面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行动各项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渭南。

（14）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我市参与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全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依据市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综合法规科、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科（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自然生态保护科、大气环境科（机动车尾气管理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固废与辐射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应急管理办公室）、党群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0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9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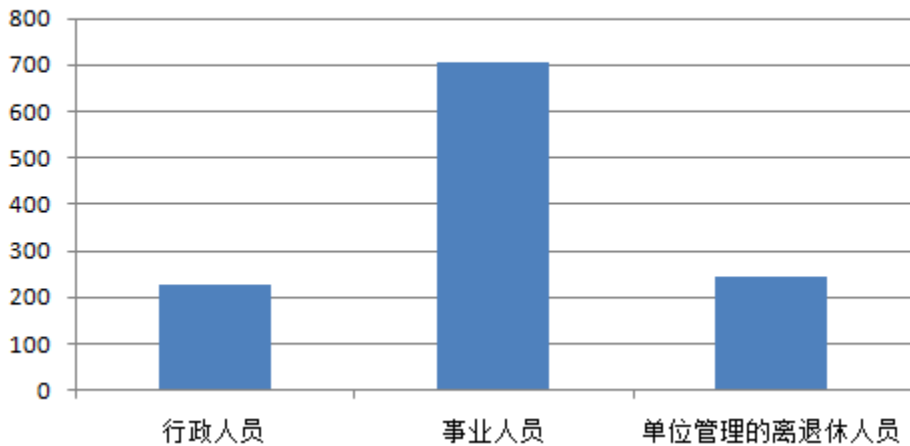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关）
2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	渭南市环境监察支队
4	渭南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5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6	渭南市环保宣教中心
7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8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
9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阴分局
10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潼关分局
11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12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13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14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

15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16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17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8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19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卤阳湖管理中心
20	渭南市桥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8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1 人、事业编制 528 人；实有人员 933 人，其中行政 226 人、事业 70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4 人。（可用柱状图显示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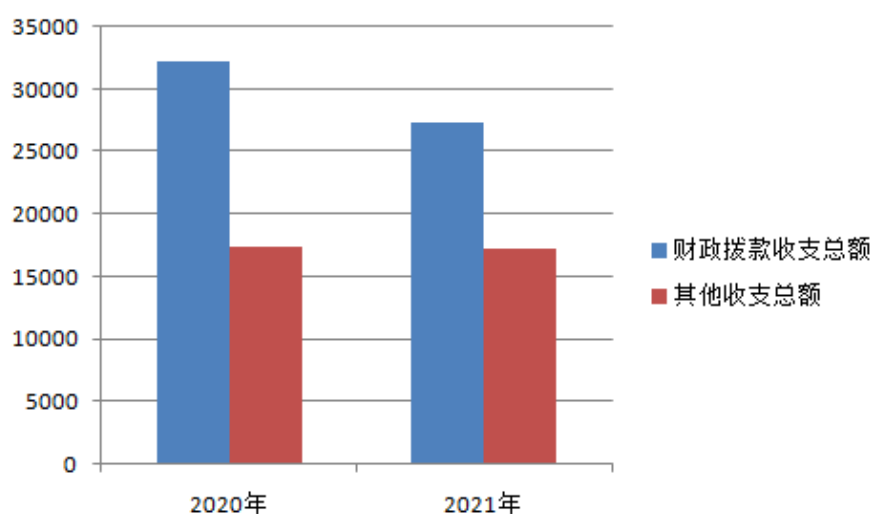
本年人员结构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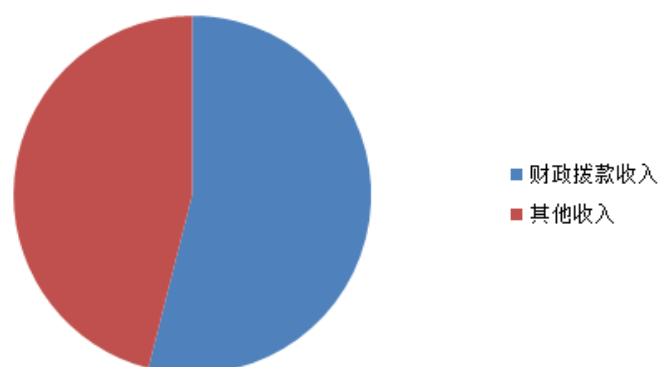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460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136.82 万元，下降 10.32%。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202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81.52 万元，占 53.96%；其他收入 14746.99 万元，占 4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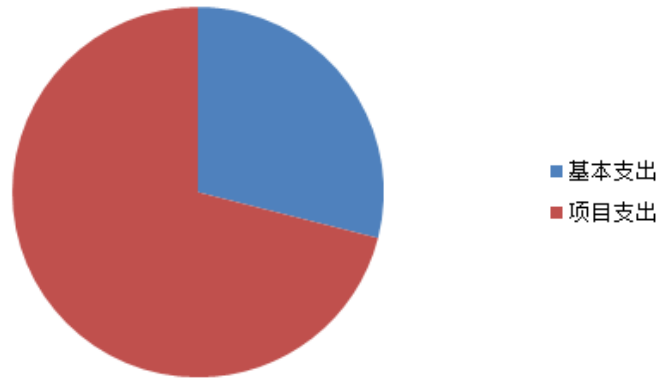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4187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27.63 万元，占 28.96%；项目支出 29751.23 万元，占 7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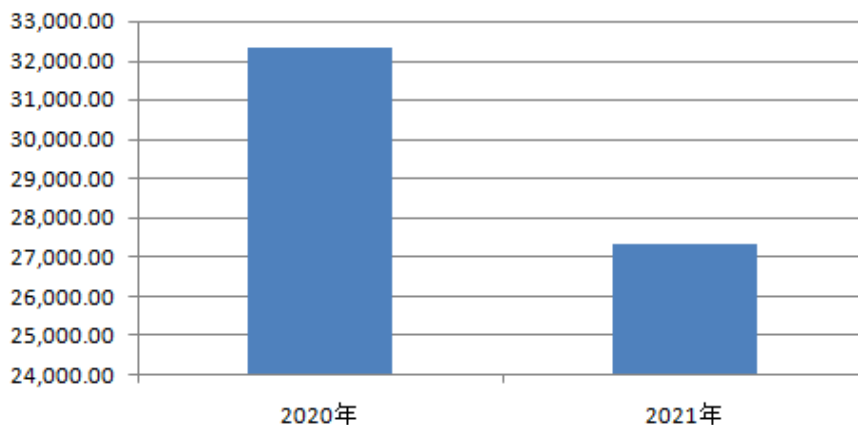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7,33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75.49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年末结转结余，本年无结转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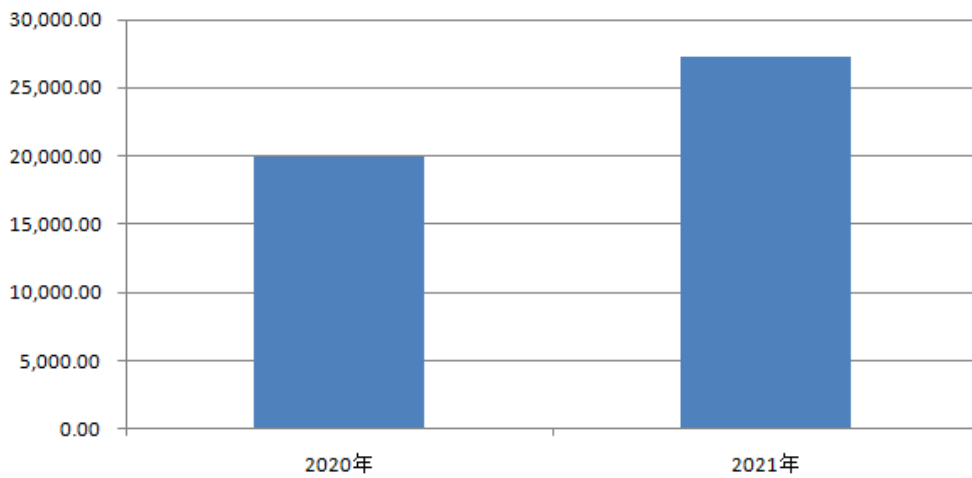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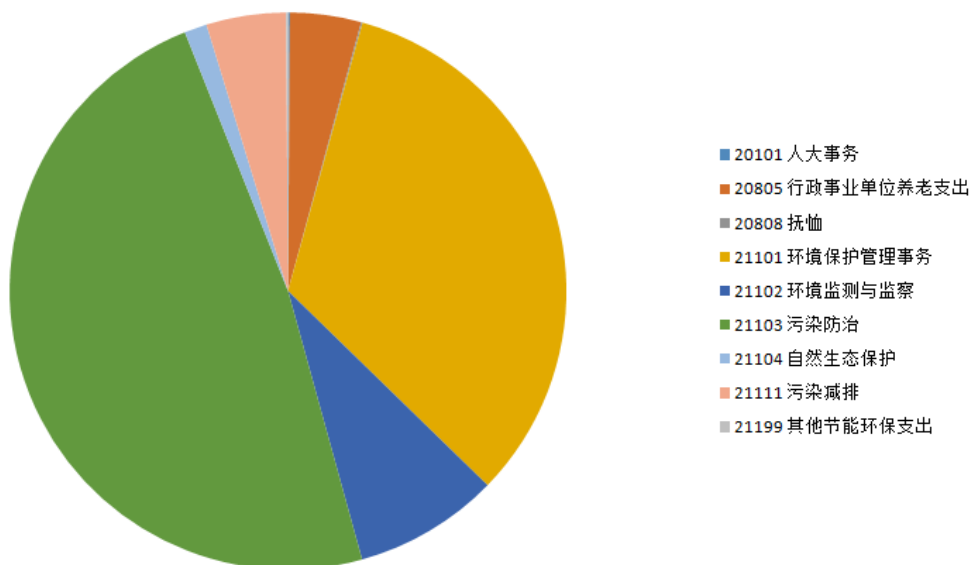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331.09 万元，支出决算 27,33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2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51.18 万元，增长 36.7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6368.18 万元，增幅较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人大事务（01）行政运行（01）预算 28.8 万元，支出决算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预算 59.32 万元，支出决算 5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预算 12.5 万元，支出决算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预算 890.37 万元，支出决算 89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预算 165.86 万元，支出决算 16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预算 22.96 万元，支出决算 2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预算 7479.75 万元，支出决算 747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生态环境保护宣传（04）预算 48.31 万元，支出决算 4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05）预算 288.67 万元，支出决算 288.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99）预算 1193.71 万元，支出决算 119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监测与监察（02）核与辐射安全监察（04）预算 171.42 万元，支出决算 17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监测与监察（02）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99）预算 2132.41 万元，支出决算 213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防治（03）大气（01）预算 6075.35 万元，支出决算 607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防治（03）水体（02）预算 6028.73 万元，支出决算 6028.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防治（03）土壤（07）预算 322.71 万元，支出决算 32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防治（03）其他污染防治支出（99）预算 757.77 万元，支出决算 75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护（01）预算 202.75 万元，支出决算 20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农村环境保护（02）预算84万元，支出决算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物及物种保护（04）预算71.7万元，支出决算71.7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减排（1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01）预算230.28万元，支出决算230.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减排（11）生态环境执法监察（02）预算1033.72万元，支出决算1033.72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节能环保支出（21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99）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38.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556.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3874.74万元，津贴补贴（30102）1724.96万元，奖金（30103）640.15万元，伙食补助费（30106）5.88万元，绩效工资（30107）794.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968.9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190.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270.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59.02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

687.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232.4 万元，离休费（30301）14.05 万元，抚恤金（30304）22.96 万元，生活补助（30305）64.38 万元，救济费（30306）4.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9）2.1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8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193.14 万元，印刷费（30202）46.69 万元，咨询费（30202）5.6 万元，手续费（30204）0.17 万元，水费（30205）23.11 万元，电费（30206）80.64 万元，邮电费（30207）20.7 万元，取暖费（30208）32.79 万元，物业管理费（30209）38.89 万元，差旅费（30211）111.32 万元，维修（护）费（30213）78.54 万元，租赁费（30214）84.15 万元，会议费（30215）46.06 万元，培训费（30216）42.99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39.01 万元，专用材料费（30218）5.73 万元，专用燃料费（30225）0.1 万元，劳务费（30226）167.45 万元，委托业务费（30227）386.12 万元，工会经费（30228）146.15 万元，福利费（30229）35.7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0231）119.01 万元，其他交通费（30239）372.32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30299）102.6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1002）0.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1.02 万元，支出决算 17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控制目标，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标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47.45 万元，支出决算 13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减少公务用车频次，合理压减公务用车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3.57 万元，支出决算 3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履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压减公务接待范围。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7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局本级、各分局及局属二级单位等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督察、调研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87 个，来宾 4365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55.5 万元，支出

决算 5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培训规定标准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53.28 万元，支出决算 5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相关规定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91.29 万元，支出决算 209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7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969.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97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898.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095.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52.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41.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8.0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61.6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的 64.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91.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9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审核和汇总本部门管理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申请预算时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匹配、财力约束。明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支出产生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环境应急工作，加强环境监察现场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推进创建指标有序进行，同时对中省督察反馈问题，开展生态环境专项督查，对重点单位跟进帮扶，完成环境问题整改。保障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及环境监测工作顺利开展，减少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各项目均按照年度设

定目标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各项指标值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明确且合理，决策依据充分。

本部门未对项目支出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渭南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经费、渭南市环保模范城市应急经费及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非税收入专项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渭南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编制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对潼关、白水、蒲城、富平，华阴，澄城 6 个县市的规划组织专家进行市级初审，已报省厅评审。指导大荔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日常工作调度、通报及考核，推进创建指标有序进行；同时对中省督察反馈问题，开展全域生态环境专项督查，对重点单位跟进帮扶，完成环境问题整改。

2. 渭南市环保模范城市应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把制度建设和落实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修订完善《支队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印发规范案件审批登记、行政处罚案件报审等工作通知，明确案件报审时限。完成审核立案登记 148 件、审查登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48 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07 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95 件，查封扣押 4

件。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和《渭南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监管正面清单》等 10 项制度，通过分析对比和市县分级筛查，确定全市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83 家，持续推动机构规范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

3. 非税收入专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根据 2021 年非税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开展工作，保障目标任务的完成：一是按照重点工作安排，开展秦岭区域内专项执法检查、固体（危险）废物、排污许可证、双随机、12345 投诉处理等专项执法检查，查出一批环境违法、违规案件，使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得以贯彻落实；二是开展扬尘治理、涉气污染源治理、车辆限行、秸秆禁烧、建筑工地管控等专项行动，使区域内大气质量进一步提升；三是通过执法大练兵、交叉执法、业务培训、百日教育等活动，市执法队伍人员素质得到提高，保障一线工作人员执法业务有序开展，促进环境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通过六五宣传日、网站宣传等各种渠道对环保知识和举报奖励等政策宣传，提高公众对环保法律的知晓率及参与率，增强了公众环保意识，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渭南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渭南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40	4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级交办问题核查、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调研保障、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保障等。		完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编制评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工作，快速推进各项创建指标的有序进行；配合中省督察反馈问题的督导检查帮扶工作；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联创工作；完成创建工作调度、通报和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来渭检查等工作车辆租赁	6 辆	6 辆	
			车辆租赁	11 辆	6 辆	
			保障工作人员	91 人	30 人	
			办公用房	15 间	12 间	
			督察组人员	20 人	30 人(包括工作人员)	
		质量指标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来渭检查等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督察督办时限	按计划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市级交办问题核查车辆租赁	3.2 万元	3.2 万元	
			中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车辆租赁	9.6 万元	9.6 万元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调研交通租赁	13.4 万元	13.4 万元	
	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来渭检查等工作经费		13.8 万元	13.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有效推进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各级环保意识加强并持续进行	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督察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减少环境违法问题	有效落实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保常态化督察督办，更好的维护了我市环境绿水青山工作成效。	100%	良好		
说明	无。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渭南市环保模范城市应急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60	6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的环境应急能力，达到《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针对我市环境应急能力现状，急需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人员工作经费等，以提高我市的应急反应能力。		完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编制评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工作，快速推进各项创建指标的有序进行；配合中省督察反馈问题的督导检查帮扶工作；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联创工作；完成创建工作调度、通报和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断完善建设标准	45 次	完成	
		质量指标	逐步达到质量标准	80%	良好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内容	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执行	完成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管理水平，降低成本	完成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环境应急工作	完成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应急环境	完善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使用满意度完善	完善	良好	
说明	无。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000	1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开展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减少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有效改善人居环境，确保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		开展了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减少了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有效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办结率	100%	
			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投诉	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投诉案件查处率	办结率	100%	
			监测数据准确率	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检查	及时性	按时	
			环境监测工作任务	完成度	完成	
	成本指标	非税收入专项补助投入资金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吸引投资	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改善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执法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使用满意度完善	≥90%	≥90%	
	说明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0928.02 万元，执行数 1092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依据财务报表和部门决算，当年财政拨款收支平衡，预算执行率为 100%。严格按照财政云账务核算有关规定，进行账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下一步，我们将再接再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继续做好资金保障，促进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2021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 (26分)	部门预算 (16分)	完整性(4分)	部门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2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每出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的,得2分;应编未编或出错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准确性(4分)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得1分;编列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错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细化性(4分)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2分,大于10%,得0分。	4	
		及时性(4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4分;各个环节每超时限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 (10分)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5	2021年度未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该项不纳入评价范围,不计分,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应量化未量化,指向不明确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 执行 (46 分)	预算完成率 (8分)	年度财政拨款预 算完成情况(8分)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8	
	执行进度率 (10分)	3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2.5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2.5	
		6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2.5	
		9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2.5	
		11月份执行进度 率(2.5分)		2.5	
	结转结余资 金控制率(8 分)	结转结余率(4分)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4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专项资金预 算下达及时 率(8分)	市级专项资金预 算下达率(4分)	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得0分;大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中省专项资金预 算下达率(4分)		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得0分;大于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3		
预算 执行 (46 分)	三公经费控 制(6分)	预算动态变动(3 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3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0分。	3	
		预决算支出控制 (3分)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3分;大于预算数,得0分。	3	
	政府采购预 算执行率(6 分)	年度政府采购预 算完成情况(6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6	

预算管理 (2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10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部门决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2分)	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分配过程等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绩效评价(18分)	部门绩效自评率(6分)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6	因2021年度暂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不计入评价范围,统一不计分,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绩效自评报告(4分)	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运行监控(4分)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评价结果应用(4分)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的,得2分;按要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得2分。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得分合计				90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是反映环保部门核安全辐射安全

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等支出。

10.大气污染防治：是反映政府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1.水体污染防治：是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保护、水源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